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62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201900A00_ATTCH1.pdf、46201900A00_ATTCH2.pdf、462019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2月6日府授地開字第10630099500號函辦理。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17-02-15交16:04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2月16日
0298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62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201900A00_ATTCH1.pdf、46201900A00_ATTCH2.pdf、462019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2月6日府授地開字第10630099500號函辦理。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5 16:04: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佳欣
電話：02-27287515
傳真：02-27595125
電子信箱：oa-09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開字第106300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30099500A00_ATTCH1.pdf、30099500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自106年2月6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700J0003，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06 11:40

(地政局代決)

建管處 1060206
DDAA106462019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財政局代表一人。 （三）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主計處代表一人。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學者專家八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財政局代表一人。 （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工務局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學者專家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考量產業發展局業務執掌內容與本會任務無直接關聯，爰刪除產業局代表，改增列副主任委員 1 人。 二、為擴大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發揮監督功能，故府外委員由 6 人調整為 8 人，以提升委員會之公正性及代表性。 三、按外聘委員性別比例業明訂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無須重複規範，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後續款次往前遞移。
第四點 本會視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	第四點 本會視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開會議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	一、修正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另新增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會議主席之決定方式。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擔任主席。召開會議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提案計畫所在地里長列席。	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提案計畫所在地里長列席。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財務字第10530034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臺北市政府(105)府地開字第10533120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地開字第10630099500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增進市民福祉，於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二）財政局代表一人。

（三）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主計處代表一人。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學者專家八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遞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收支核計及保管運用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申請動支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計畫及預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執行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之管理事項。

四、本會視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開會議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提案計畫所在地里長列席。

五、本會設工作小組，辦理各申請補助機關提案資料初審作業，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由地政局派員兼任；置組員至少六人，由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俟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用完畢後解散。